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却	人姓名	『宙づいむ	服務	機	1.新竹縣西	<b></b> 汝府			Helt 150	1.處長		
TAX	八姓石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<b>加入</b> 7万	7茂	鋓		* *	-		一職 稱		
	配(	禺 及 未	成年	子	女	*.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
	稱	謂		姓	名			稱	謂		姓名	
配偶			朱麗芬	\$ **	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. <b>建</b>	<u> </u>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	欄空白						-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( 期	或處間或	分方式內容)	備 註
台化	1,091	10	陳奕煌	出售			
台積電	13,329	10	陳奕煌	出售		-	
銘旺實	7,000	10	朱麗芬	出售		- 20	
致新	2,000	10	朱麗芬	出售			
統一實	5,250	10	朱麗芬	出售			
聯發科	1,014	10	朱麗芬	出售			
華星光	4,800	10	朱麗芬	出售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奕煌,朱麗芬

通知日期:103年04月24日